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9),将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5月11日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号厂房2楼培训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1.《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1.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1.02发行规模

11.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1.04债券期限

11.05债券利率

11.0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1.07转股期限

11.0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1.0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1.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11赎回条款

11.12回售条款

11.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1.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1.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11.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11.18担保事项

11.19评级事项

11.20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11.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7.《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8.《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21.《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兆春先生

22.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均先生

22.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宪之先生

22.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凯先生

23.《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1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小宁先生

23.02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永兴先生

23.03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宝山先生

24.《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4.01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君先生

24.02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家龙先生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第6项、第10-19项议案属于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特别决议议案;同时提议案7的通过是以议案6通过为前提条件。

第11项议案需要逐项表决,第22-24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第23项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人,应选4人;独立董事候选人3人,应选3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人,应选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可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5、8-19、21-2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剔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议案11.18担保事项和议案18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议案8、21属于薪酬议案,利益相关股东回避表决。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1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1.02	发行规模	√
1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1.04	债券期限	√
11.05	债券利率	√
11.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1.07	转股期限	√
11.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1.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1.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11	赎回条款	√
11.12	回售条款	√
1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
1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11.18	担保事项	√
11.19	评级事项	√
11.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11.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7.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21.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22、23、24为等额选举	
2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兆春先生	√
2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均先生	√
2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宪之先生	√
2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凯先生	√
2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小宁先生	√
2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永兴先生	√
2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宝山先生	√
2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4.01	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君先生	√
24.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家龙先生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5月6日9:00-11:30及14:00-17: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1年5月6日17: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3.现场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预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淑恒

电话:0756-6255818

传真:0756-6255819

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6.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5

2.投票简称:博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2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2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议案2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1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1.02	发行规模	√			
1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1.04	债券期限	√			
11.05	债券利率	√			
11.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1.07	转股期限	√			
11.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1.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1.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11	赎回条款	√			
11.12	回售条款	√			
1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			
1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11.18	担保事项	√			
11.19	评级事项	√			
11.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11.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7.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21.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兆春先生	√			
2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均先生	√			
2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宪之先生	√			
2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凯先生	√			
2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小宁先生	√			
2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永兴先生	√			
2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宝山先生	√			
2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4.01	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君先生	√			
24.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家龙先生	√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填写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项议案,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在“选举票数”项下,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具体选举票数;

3.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49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0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逐一审议通过,现提名胡钢、王晶、林学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逐一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逐一审议通过,提名李健先生、许永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钢,男,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工商联合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常委,第九届至第十一届福建省政协常委,第十一届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曾任福建省电子计算机研究所总工程师、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钢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胡钢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105,144股;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2、王晶,女,195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届福建省人大代表。曾工作于福州无线电厂、福建省光学研究所、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大陆(福建)公共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君融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晶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王晶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906,975股;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3、林学杰,男,1960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工作于福建省计算机研究所、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学杰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林学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124,574股;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许永东,男,1968年出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工作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浩辰律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现任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永东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中第2.7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及第2.12所列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记录;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2、李健,男,1956年出生,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工作于福建省财政厅、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健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中第2.7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及第2.12所列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记录;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50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0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整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出林整榕作为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提名许成建、陈继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6日

附: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林整榕,男,1957年出生,大学文化,工程师。曾工作于福建师范大学化学系中心实验室,福建实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新大陆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林整榕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林整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520股;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2、许成建,男,196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经济师。曾工作和学习于中共三明市委宣传部理论科、中共福建省委党校政治专业、福建实达电脑集团公司、福州开发区新大陆置业有限公司。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许成建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许成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969股;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3、陈继胜,男,1972年出生,大学文化。曾工作于新亚太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日立电视机有限公司、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许成建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继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700股;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6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号),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合同纠纷一案,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http://sifa.jd.com/2584)发布股权拍卖公告,于2021年4月29日10时至2021年4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公开拍卖中珠集团持有中珠医疗的66,308,4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327%。截至目前,经查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信息,本次拍卖已结束,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处置单位: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标的信息:

标的编码	标的名称	网拍开始时间	拍结束时间	成交价(元)
276846519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66,308,400股中珠医疗股票	2021/04/29 10:00:00	2021/04/30 10:28:48	125,523,578.00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资质相关编号****6170,京东账户:****圳凯盛盈,竞买代码:35580883,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66,308,400股中珠医疗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25,523,578.00元(壹亿贰仟伍佰伍拾贰万叁仟伍佰柒拾捌圆整),请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查询,本次网络司法拍卖的竞买人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亦不属于公司董监高向公司报备的关联方。若竞买人后续完成余款缴纳以及完成股权过户,待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最终裁定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拍卖前,公司股东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2,992,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3%。若竞买人后续完成余款缴纳以及完成股权过户,珠海中院出具最终裁定后,公司股东中珠集团股份数量将发生被动减持并导致权益变动,本次拍卖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及中珠集团持股变化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进行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7月31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上述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2021年1月22日,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2021年1月29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确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者的告知函》,告知函称,经过多轮竞争性选拔,最终确定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方正集团重整投资者。下一步,管理人将依法推进投资协议签署及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等相关工作。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告知函》,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4月30日,投资者各方及其指定主体已与管理人、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签署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北大